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时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周治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31,989,1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7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898,213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0.47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890,40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0.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6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808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3,775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37.005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3,750,8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7.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4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,225,17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票 2,466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票 4,34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%。

其中，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30,597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；反对票 7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3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401,582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%；反对票 2,466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票 4,34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。

其中，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30,597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；反对票 7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票 3,10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决议为特别决议，同意票 2,225,177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留平、张宝林、朱华荣、周治平、

谭小刚、王晓翔、王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帅天龙、刘纪鹏、李想、李庆文、谭晓生、胡钰、庞勇、陈全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董事候选人	表决意见		
	分类	同意	
		股数	比例
徐留平	A 股	1,894,522,321	99.81%
	B 股	330,598,3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525,484	98.32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8,379	99.05%
	总体	2,225,120,700	99.69%
张宝林	A 股	1,894,452,305	99.80%
	B 股	328,057,981	98.29%
	中小股东	398,915,070	97.68%
	B 股中小股东	328,057,981	98.29%
	总体	2,222,510,286	99.58%
朱华荣	A 股	1,894,452,308	99.80%
	B 股	328,059,181	98.29%
	中小股东	398,916,273	97.68%
	B 股中小股东	328,059,181	98.29%
	总体	2,222,511,489	99.58%
周治平	A 股	1,894,441,332	99.80%
	B 股	330,598,3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4,495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8,3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9,711	99.69%
谭小刚	A 股	1,894,441,332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5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7,311	99.69%
王晓翔	A 股	1,894,448,152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8,915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44,131	99.69%
王锬	A 股	1,894,441,334	99.80%
	B 股	328,056,781	98.29%
	中小股东	398,902,899	97.68%

	B 股中小股东	328,056,781	98.29%
	总体	2,222,498,115	99.57%
独立董事候选人	表决意见		
	分类	同意	
		股数	比例
帅天龙	A 股	1,894,453,873	99.80%
	B 股	330,599,5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58,236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9,5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53,452	99.69%
刘纪鹏	A 股	1,894,466,285	99.80%
	B 股	330,597,1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68,248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7,1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63,464	99.69%
李想	A 股	1,894,453,864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54,627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49,843	99.69%
李庆文	A 股	1,894,441,331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4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7,310	99.69%
谭晓生	A 股	1,894,441,331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4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7,310	99.69%
胡钰	A 股	1,894,441,330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3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7,309	99.69%
庞勇	A 股	1,894,441,331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4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
	总体	2,225,037,310	99.69%
陈全世	A 股	1,894,441,331	99.80%
	B 股	330,595,979	99.05%
	中小股东	401,442,094	98.30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5,979	99.05%
	总体	2,225,037,310	99.69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勇、孙大洪、赵慧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监事候选人	表决意见		
	分类	同意	
		股数	比例
肖勇	A 股	1,886,496,137	99.38%
	B 股	330,597,179	99.05%
	中小股东	393,498,100	96.35%
	B 股中小股东	330,597,179	99.05%
	总体	2,217,093,316	99.33%
孙大洪	A 股	1,883,525,254	99.23%
	B 股	302,096,898	90.51%
	中小股东	362,026,936	88.65%
	B 股中小股东	302,096,898	90.51%
	总体	2,185,622,152	97.92%
赵慧侠	A 股	1,883,538,075	99.23%
	B 股	302,094,498	90.51%
	中小股东	362,037,357	88.65%
	B 股中小股东	302,094,498	90.51%
	总体	2,185,632,573	97.92%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- 2.股东大会决议
- 3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4日